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对陕西黑猫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08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684,21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3,741,041.1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58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96,394,338.23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54,280,828.23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6,394,338.2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32,351,619.42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5,004,916.5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修订，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系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气化”）。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黑猫气化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兴业证券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	存储余额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916011580000028212	募集资金专户	注
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916011580000028189	募集资金专户	1,132,351,619.42
合 计				1,132,351,619.42

注：陕西黑猫账号为91601158000002821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该账户注销前余额系由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形成，公司已将其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黑猫气化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包括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5,004,916.5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54,280,828.2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082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西安银行“金丝路稳健系列（公司定向）理财产品-稳利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2017 年第 115 期、116 期、11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分别为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西黑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附表：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741,041.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394,33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394,33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	2,423,741,041.15	296,394,338.23	296,394,338.23	-2,127,346,702.92	12.23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23,741,041.15	296,394,338.23	296,394,338.23	-2,127,346,702.92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54,280,828.2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日以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A508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西安银行“金丝路稳健系列（公司定向）理财产品-稳利宝”余额为100,000万元，其中：2017年第115期、116期、1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分别为20,000万元、30,000万元和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云云

陶云云

严智慧

